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3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代理人 曾德圓

相對人 曾○恩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曾○庭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曾○威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戴○菱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係人 曾○安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曾○恩、曾○庭、曾○威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11時起，
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恩、曾○庭、曾○威之父母戴○菱、曾○安自民國111年起頻繁將相對人獨留家中，再一同外出施用毒品，相對人身上常有擦撞傷口。相對人母親疑似患有憂鬱症、妄想，近期有自殺及強制送醫紀錄，相對人父母常因相對人母親病症發生口角，相對人父母於114年4月離婚，相對人之親權由其母單獨任之。惟於114年7月22日

01 相對人母親再次發病送醫強制住院，相對人雖轉由其父親照
02 顧，然相對人餐食不定，身體整潔度亦不佳，且相對人父親
03 為毒品列管人口，顯非妥適照顧交付之人，聲請人依法緊急
04 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考量相對人長
05 期遭多次獨留，自行遊蕩於社區公共場所，家內保護因子薄
06 弱，為維護相對人生命安全與妥適照顧及相關權益，聲請自
07 114年10月26日11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
10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護字第191號繼
11 續安置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2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13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4 全長成。另相對人父母尚須穩定家庭經濟、參與親職教育
15 課程及相對人母親穩定就醫，佐以相對人母親經合法通知
16 則未到庭表示意見，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
17 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則聲請人聲
18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周怡伶